

标段编号：2405-440343-04-01-60861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目 录

1、企业资质	4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0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 项).....	16
3.1、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7
(1) 中标通知书.....	17
(2) 联合体协议书.....	18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19
(4) 竣工验收报告.....	24
3.2、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28
(1) 中标通知书.....	28
(2) 联合体协议书.....	30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31
(4)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36
(5) 竣工验收报告.....	37
3.3、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1
(1) 中标通知书.....	41
(2) 联合体协议书.....	43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44
(4) 施工许可证.....	48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的证明.....	49
(6)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50
(7) 竣工验收报告.....	51
3.4、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55
(1) 中标通知书.....	55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56
(3) 竣工验收报告.....	60
3.5、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63
(1) 中标通知书.....	63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64
(3) 竣工验收报告.....	69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 超过五项).....	75
4.1、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	76
(1) 中标通知书.....	76
(2) 联合体协议.....	77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79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的证明.....	85
(5) 竣工验收报告.....	87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93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黄浩（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1 月-2026 年 01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5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4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名称），合同价：92338.87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54410.00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35385.44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3262.18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1112.2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业绩 1 页码：P17-27 企业业绩 2 页码：P28-40 企业业绩 3 页码：P41-54 企业业绩 4 页码：P55-62 企业业绩 5 页码：P63-74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6日, 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2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13758.18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75-92</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3050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4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356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86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5)第44000012500001419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0101号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021657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李钦, 董事; 林朝庆, 董事; 刘亚非, 监事; 沈棣辉, 董事; 夏继君, 董事; 肖萍, 监事会主席; 曾丽旋, 监事; 张宁, 董事; 钟晓晖, 董事长, 总经理; 邹思源, 董事。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298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黄浩（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副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1 月-2026 年 01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5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14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浩

身份证号：4210221989070503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02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8日
-2026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744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8-15至2028-08-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浩
签名日期: 2025.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373

姓 名:黄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05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浩**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理论与应用力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120500303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7月5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7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90705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0-2041.11.10**



验证码：20260129955522727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浩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0221989070503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3年01月13日，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名称），合同价：92338.87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9日，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54410.00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1日，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35385.44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2年06月10日，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3262.18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10日，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1112.20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业绩 1 页码：P17-27 企业业绩 2 页码：P28-40 企业业绩 3 页码：P41-54 企业业绩 4 页码：P55-62 企业业绩 5 页码：P63-74</p>
--	--	---

3.1、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0419	2	341

2018-36
①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18)第03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1705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98038万元,其他工程费用1200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2298万元,预备费5517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6.05%;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1.00%		
中标价	939225300.00元(大写:玖亿叁仟玖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招标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9392253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国才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7184699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11月1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8年11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体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施工工作；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家平（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双王印吉（签名或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88

合同编号：[汕代建] 2018-B021-006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1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建设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8]63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道路长约4.2公里，工程起点接黄河-泰山互通立交，自东向西与黄山路、庐山路、嵩山路、衡山路、天山路、华山路、金环路、东厦路，终点至金新路口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80km/h（辅道40km/h），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线4-6车道），道路宽度为60米，黄河路（嵩山路~华山路）新建约2km连续跨线桥+立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等。

(5)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承包范围：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工作、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或有关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计划2018年12月1日正式启动，总工期36个月，具体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正式开工日期。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发包人施工期间需要，服务

期应从取得中标通知书至工程结算。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届时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审核后, 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923387143.0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 4067.865769 万元),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6.05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暂定为 15838157.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1.0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

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履约担保金。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1%，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超过限额的按500万元缴存。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贰拾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2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洪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12064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66351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邮编：510620

固定电话：020-82322383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1890560188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091012080001272

邮编：230088

固定电话：0551-65371695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和金平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内容。 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全长4.2公里，宽度60米，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7.58万平方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黄河路高架桥）1座，全长2021.50米，宽度26.7~48.5米，桥梁最大跨度56米；旧桥加固及新建拼宽1座，混凝土现浇三孔悬臂刚架桥，全长18.50米，宽度分别为58米、27.405~34.445米，最大跨度11.80米；钢箱梁人行天桥2座，桥长分别为59.70米、70.38米，宽度分别为6.15米、4.00米，最大跨度28.50米、29.50米；整体式箱型结构下沉隧道1座，隧道全长446米，隧道断面30.90米×8.40米，隧道截面积259.56平方米；雨水管径D600~D1600共7114米，污水管径DN400~DN800共6817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3.40米×2.20米，总长525米。			
结构类型	沥青砼道路、预应力钢筋砼箱梁桥、整体式箱型下沉隧道	工程造价（万元）	93922.5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19052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0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评定结果告知书	2022年12月13日	XMKPB-5448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	440507201905290000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	汕询审【2018】083A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2月1日	市政管-4	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6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9日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设备安装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朱国才</i></p> <p>2023年1月13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1月1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朱国才</p> <p>2023年1月13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李静</p> <p>2023年1月1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李水清</p> <p>2023年1月13日</p>

3.2、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 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tr> <td>全宗号</td> <td>目录号</td> <td>案卷号</td> <td>件号</td> </tr> <tr> <td></td> <td>G419</td> <td>2</td> <td>14</td> </tr> </table> 2018-14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19	2	14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19	2	14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XGC3G2017510-GG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中标范围	<p>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并由招标人送市财政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分项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审图和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p>										
工程规模	建设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桥，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 2560 米，其中高架桥总长约 2395.8 米，引道全长约 164.2 米，桥宽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工程投资	54612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彭勇波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060800007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真功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013700691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注册编号	/
项目经理	梁定亮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060800004
项目施工安全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1) 曹福军, 证书编号: 1202B2698, 粤建安 C (2013) 0008694 (2) 陶虎, 证书编号: 1202B2697, 粤建安 C (2013) 0008692 (3) 李建阳, 证书编号: 1302D0192, 粤建安 C (2014) 0006297 (4) 刘思, 证书编号: 0902B0125, 粤建安 C (2011) 000650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54410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u>1518.60</u>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u>48466.40</u>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u>1</u> 万元; (4) 勘察费: <u>398.00</u> 万元; (如有) (5) 暂列费用: <u>4027.00</u> 万元。(如有)	
	工期	455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u>395</u> 日历天 (3) 勘察工期 <u>30</u> 日历天 (如有)	
	质量	(1) 设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2)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3)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见证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2) 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总体协调、勘察、设计配合、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且投标保证金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二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29日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2018 - ①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2		20	3

2018合-05P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GXGC3G2017510-GG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可研文本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737号
- (4) 资金来源: 贵港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桥，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 2560 米，其中高架桥总长约 2395.8 米，引道全长约 164.2 米，桥宽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并由发包人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规划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4、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54410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 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RMB：15186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RMB：484664000 元）；

暂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柒万元整（RMB：40270000 元）；（暂列费用由发包人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建设期内不可见的费用，如不良地基基础处理、溶洞、地下不可预见岩石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项目总负责人：彭勇波；项目设计负责人：王真功；项目经理：梁定亮；项目采购负责人：柳子炎；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李建阳、曹福军、陶虎、刘思。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 2018年4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7月27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 455 天（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5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因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程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13、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

电 话：0775-4269418

传 真：0775-4269418

日 期：2018.4.28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电 话：020-38860882

传 真：020-38861367

日 期：2018.4.28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电 话：0532-68695891

传 真：0532-68695600

日 期：2018.4.28



(4)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单位名称变更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和贵港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贵办通〔2019〕11号）精神，贵港市市政管理局已更名为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特此告知！



(5)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监档表19表

共 10 份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包括桥梁、道路、照明亮化、交通、绿化、排水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新建城市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采用单箱5~10室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分19联共67跨，最大跨度50m，主线桥梁总长2310m，标准宽度26m，最大宽度43m，箱梁截面高度2m~3m；匝道共2联，桥梁标准宽度8.0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2m~1.8m。桥下道路工程里程K0+000~K2+310m，宽度42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164101.19m ² 。道路绿化面积约21500m ² 。排水管安装共2887.87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DN600为297.23m，钢筋混凝土管DN800为13.66m。其它附属设施工程（含人行道、照明、亮化、交通道路标线、标志牌）等。	结构类型、层数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7、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 2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 他 成 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3.3、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2019-30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0	2	39

编号：惠公易建惠东【2019】03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10月10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开、评标，评标结果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工程中标的有关内容：

1、中标工程范围：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路线长约16.926km，全线共设桥梁4座，全长164.16m。全线设有涵洞26道，其中现状利用4道，新建22道。其中二河仔桥至环城南路路口段（K0+000~K1+500）长1.5km、宽度24m，双向四车道+非机动车道；环城南路路口至广惠高速巽寮方向出口段（K1+500~K6+775）长5.201km、宽度36m，双向六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白乡镇区段（K6+775~K9+350）长2.575km、宽度28m，双向六车道；白乡镇区西侧至县界路段（K9+350~K17+078）长7.65km、宽度16.5m，双向四车道。维持现有道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

2、工程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3、中标价：勘察设计下浮率：0.50%，建安工程下浮率：0.23%。

4、中标工期：勘察设计工期28日历天，施工工期548日历天。

5、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6、项目管理班组：

勘察负责人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张霖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1100389	0101011283	/
设计负责人	资格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问建学	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0101011005		/
施工负责人	资格等级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张研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171902274	粤建 B (2019) 9001367	130202199107068317
施工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陈耿明		44151010000355		445281197810273017
刘晓辉		44151010000366		441623199011214612
孙鹏		44151040000113		420982198603166754
陶虎		44151040000114		421127198812154752
质量检查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郑润鑫		44161060000191		445221198505257211
黎萍		44161060000235		360313198507271018
张基俊		44161080000029		445122199007260616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陈思		粤建安 C (2018) 0002705		445221199205096537
郑东炬		粤建安 C (2009) 0003890		441224198307051736
李焕杰		粤建安 C (2012) 0013957		440105198012125755

7、贵联合体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规定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19年10月21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 用章

惠东公路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2)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平（签字）

成员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平（签字）

2019年9月16日

一、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353854431 元）。[签约合同价为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之和，其中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652.112 万元×（1-勘察设计中 标下浮率 0.50%）=648.8514 万元、建安工程签约合同价=34816.67 万元×（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0.23%）=34736.5917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格相关约定计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研；设计负责人：问建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满足招标书的使用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勘察设计工期 28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8 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 576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三正十二副），发包人 5 份，承包人各方 5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7263 5775 4048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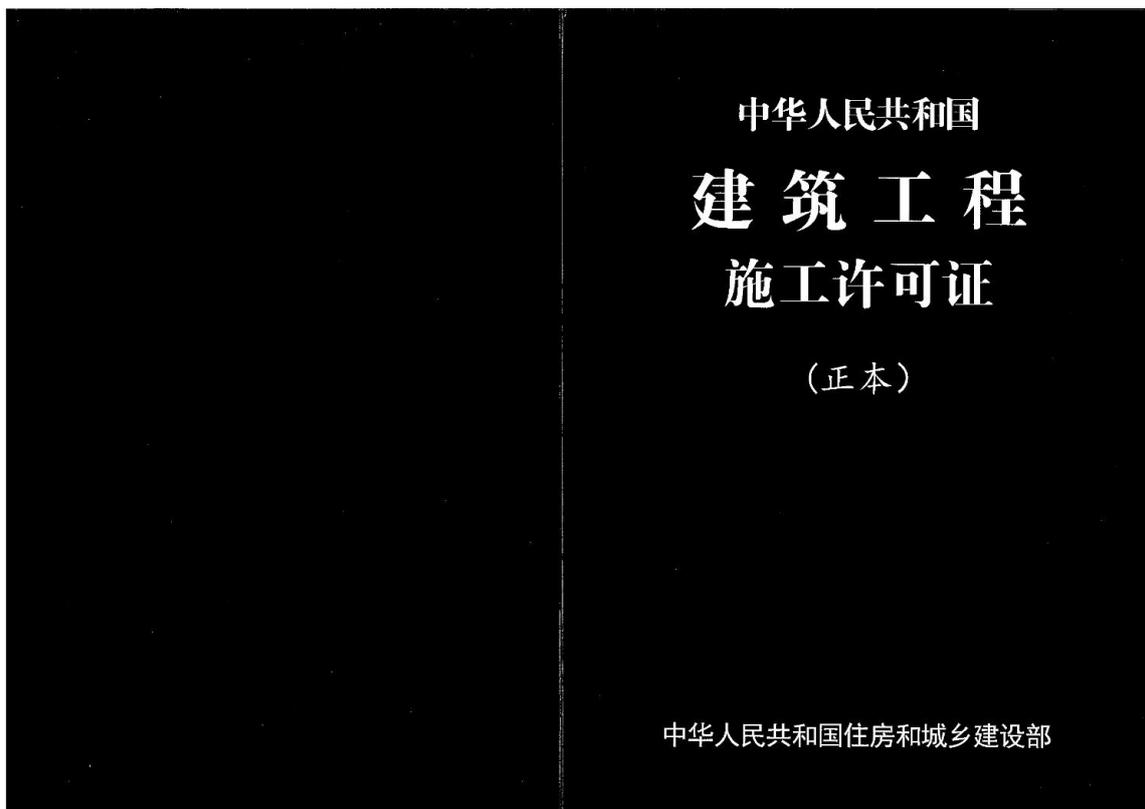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宋晖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4)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320200916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		
工程名称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建设地址	惠东县新平大道	合同价格	35385.4431万元
建设规模	全长16926米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问建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研	总监理工程师	李辉
合同工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		
备注	本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事宜 2020年11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的证明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关于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工程名称证明

由于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不一致，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因施工过程中资料存在以上两个工程名称。现我中心证明以上两个工程名称均为同一个项目，施工资料均为该项目所用。



(6)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公章的函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九龙峰、巽寮、港口管委会：

根据中共惠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深化机构改革工作安排，我中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启用“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公章，原“惠州市惠东公路管理局”公章停止使用。

特此函告



报送：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路



13230

工

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东县新平大道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惠东县新平大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道改造，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路线长约16.926km，沥青摊铺面积约406123m ² ，其中二河仔桥至环城南路口段长1.5km、宽度24m，双向四车道+非机动车道；环城南路口至广惠高速巽寮方向出口段长5.201km、宽度36m，双向六车道+绿化带+人行道；白乡镇区段长2.575km、宽度28m，双向六车道；白乡镇区西侧至终点路段宽度16.5m，双向四车道。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进行路面改造。全线共设桥梁1座，5跨×16m预应力空心板。设有4.5*3m盖板涵1道，长度约510m。雨水管总长度约8500m，管径分别为D1500、D1000、D800、D600、D300。本工程内容还包含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35385.44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009160001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益同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惠州市天盈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不含竹头坝桥重建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霖
 注册号: 2006110001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1
	附件一：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六：补充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5号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5)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 2.81km，设计车速 50km/h，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路基宽度 42 米，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全线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和耀路与翠微道平交改造）、翠微道全线车行道路面拆除改造、中央分隔带拆除改造、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铺装（含自行车道建设）、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沿线路段综合管廊舱体建设（不含运营管线）、雨水系统改造、道路范围内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3.8 亿。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道路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②施工（含采购）。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 332,621,800.00 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固定结算价为 453.65 万元。费用包干, 不作增减。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 328085300.00 元。

- 项目总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飞; 项目经理: 孙保林;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余志雄, 王海龙。
-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工期: 60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期如下: 施工图设计: 6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 540个日历天。
-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合同副本一式二十六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发包人二份, 承包人四份, 副本份数: 发包人六份, 承包人二十份。
-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23 室

日期: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2048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05740104000888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日期:

承包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市政总院大厦)

日期: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6月60日

发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76KM	工程造价（万元）	32808.5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811261202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181119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4420002018112612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正青审【ZS2018022700753】-008中山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工程用途为市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次干道。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岩土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工程、管廊桥工程、综合管廊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其中综合管廊工程共设计2种断面型式，设计长约为：2.7Km，标准断面尺寸为：BXH=5.1m×5.02m和B×H=5.6m×3.9m；管廊桥上部管廊断面尺寸为：B×H=9.2m×3.18m；管廊桥设计长度为：51.5m；给排水工程：雨水管最大管径为：2.2米，长度约为5452.6米；污水管最大管径为：1米，长度约为5125米；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76km，道路红线宽度为42米，车行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约为110384平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抽检报告齐全，检测报告均合格并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p>1、本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工程，试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并符合要求。 2、本工程设备已进行调试，并通过试运行，达到使用标准符合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逸志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安涛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逸志 2022年6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0日	

3.5、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0	2	9

019-09①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交易编号：1201900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站前大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2019年2月25日在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零贰拾伍元叁角（小写：¥211122025.30）

二、工程规模：道路走向由东往西，东接玉都快速干线，西接南环桥。全长2214.829米，路面总宽按60米控制，路面建设宽度28.5米，按城市主干道双向四车道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涵洞、排洪渠、污水、给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三、工期：40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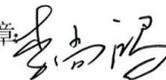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肖燕，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36141509113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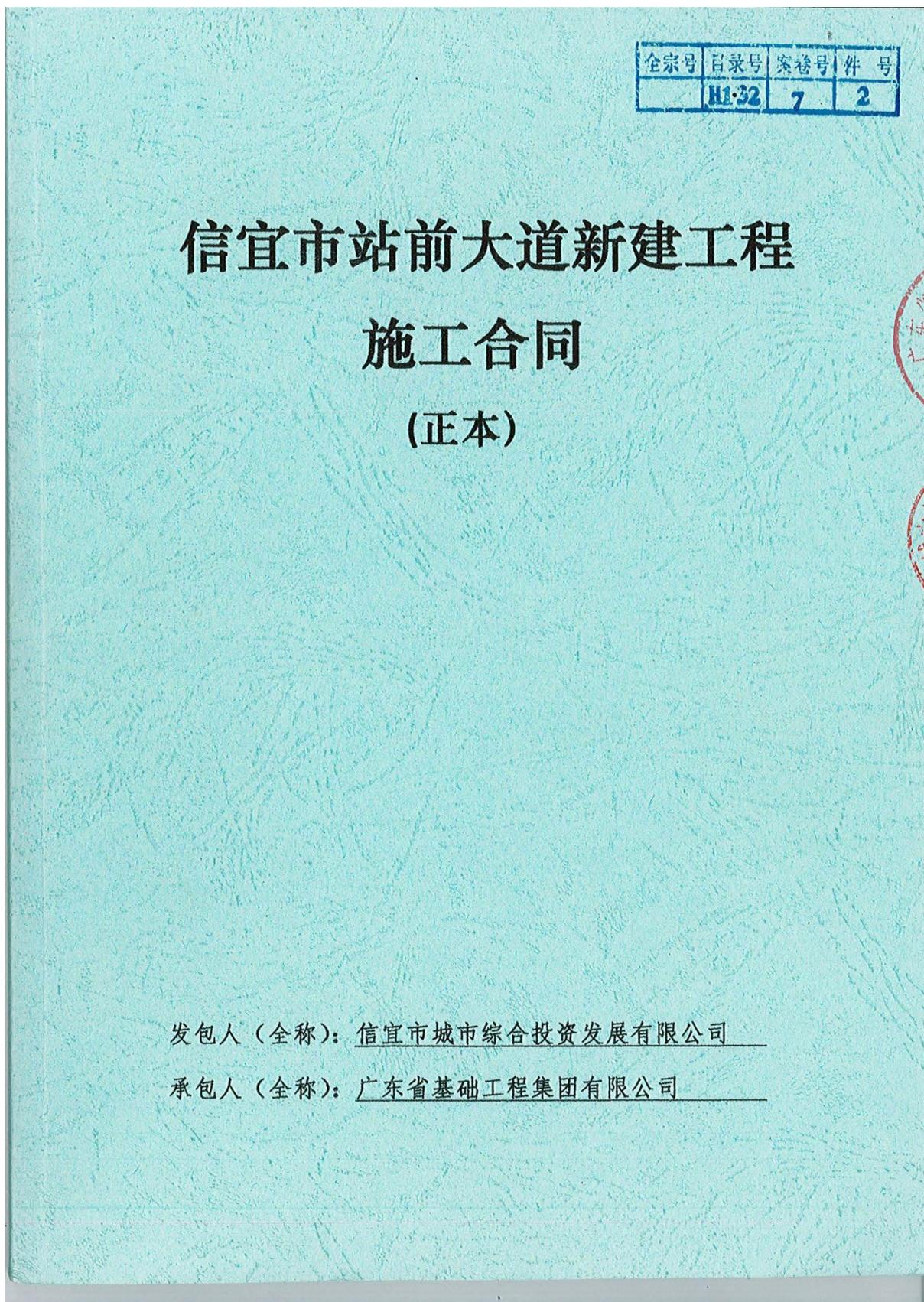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3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二份，招标人五份，中标人三份，招标代理一份，交易中心二份，招标办一份。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 信宜市站前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发改投[2012]53号、信发改投[2018]103号、信发改投[2019]13号。

4.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道路走向由东往西,东接玉都快速干线,西接南环桥。全长 2214.829 米,路面总宽按 60 米控制,路面建设宽度 28.5 米,按城市主干道双向四车道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涵洞、排洪渠、污水、给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施工工期 40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零贰拾伍元叁角零分(¥211122025.3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玖仟零贰拾陆元玖角柒分(¥7329026.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零肆分(¥2048295.04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17000277.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宜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永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

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苏家平

委托代理人: 苏家平

电 话: 020-82322383

传 真: 020-8232410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12 月 10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信宜市玉都快线至南环桥
工程规模	新建道路2214.829米，路面建设宽度28.5米，为双向四车道城市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9933.46m ² ；现浇混凝土箱涵全长1373.323米，最大内径为4.5m*3.5m；3m钢筋混凝土顶管共计325米；3m钢筋混凝土管吊装175米；给水管全长3198米，其中管径D400以上共2311米、管径D400以下共887米；污水管全长3043米、其中管径D800共2208米、管径400共83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1112.20253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给排水管道、箱涵、照明、交通、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设施
施工许可证 证号	440983201905100102	开工日期	2019年 05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信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Z2019-029
建设单位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 A144005973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4005973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44030505
	/		/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039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杨成
副组长	贾林伟
组员	莫霖林、陈清、黄柏滔、戴少平、李涛、王四根、彭燃、刘哲圆、全新峰、肖甜、曹世锦、王飞飞、颜晓东、梁江东、岳增河、李钦、麦华军、林宇聪、邓汉生、方伟龙、曾源新、詹俊宇、郑伟贤、龚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王杨成	莫霖林、陈清、李涛、王四根、彭燃、颜晓东、李钦、詹俊宇、方伟龙、龚慧
给排水管道工程	贾林伟	黄柏滔、戴少平、全新峰、梁江东、岳增河、麦华军、林宇聪、曾源新、郑伟贤
给排水构筑物（箱涵）工程	王杨成	莫霖林、陈清、李涛、王四根、刘哲圆、全新峰、颜晓东、李钦、曾源新、詹俊宇、方伟龙、龚慧
交通工程	王杨成	莫霖林、陈清、李涛、王四根、彭燃、颜晓东、李钦、詹俊宇、方伟龙、龚慧
照明工程	贾林伟	黄柏滔、戴少平、曹世锦、梁江东、岳增河、麦华军、林宇聪、郑伟贤
绿化工程	贾林伟	黄柏滔、戴少平、王飞飞、梁江东、岳增河、麦华军、林宇聪、郑伟贤、邓汉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构筑物(箱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杨成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杨成
伍鹤林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伍鹤林
莫霖林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莫霖林
陈清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陈清
贾林伟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贾林伟
颜晓东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颜晓东
梁江东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见证员	梁江东
戴少平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少平
彭燃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彭燃
李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涛
王四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总工	王四根
岳增河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岳增河
李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钦
麦华军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经理	麦华军
梁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梁丹
林宇聪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宇聪
方伟龙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方伟龙
曾源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技术负责人	曾源新
詹俊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詹俊宇
郑伟贤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伟贤
龚慧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龚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宜市站前大道新建工程本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箱涵、照明、交通、绿化工程等内容。本工程为新建道路2214.829米。道路总宽按60米控制，本次路面建设宽度28.5米，为双向四车道城市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19933.46m²；现浇混凝土箱涵全长1373.323米，最大内径为4.5m*3.5m；3m钢筋混凝土顶管共计325米；3m钢筋混凝土管吊装175米；给水管全长3198米，其中管径D400以上共2311米、管径D400以下共887米；污水管全长3043米、其中管径D800共2208米、管径400共835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9）060号，施工许可证：440983201905100102，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Z2019-029,安全监督注册号：A2019-029。开工时间：2019年5月20日。

该工程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各参建单位为：建设单位：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玉都快线至南环桥。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各责任单位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

纸施工，各项质量符合设计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各项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外观质量良好，综上所述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柏成	项目总监: 贾林伟	项目负责人: 岳培河	项目负责人: 李洪坤	项目负责人: 戴峰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6日, 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2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13758.18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75-92</p>
---	--	---

4.1、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020-07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1	2	7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1463] 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2标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13758.183818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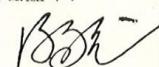
人工费: ¥1611.79529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39.44013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3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3月3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88000 Fax: 020-2898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2) 联合体协议

项目名称：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2标段）

格式八

联合体协议书

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恩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恩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传真：020-38860882/38862317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交通疏解专业咨询服务。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等。工程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详见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其他材料设备均为乙供。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恩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恩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传真：020-86677683/866673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

项目名称：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2标段）

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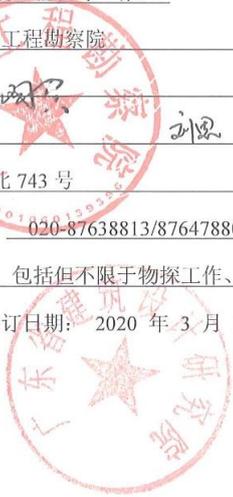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大道北 7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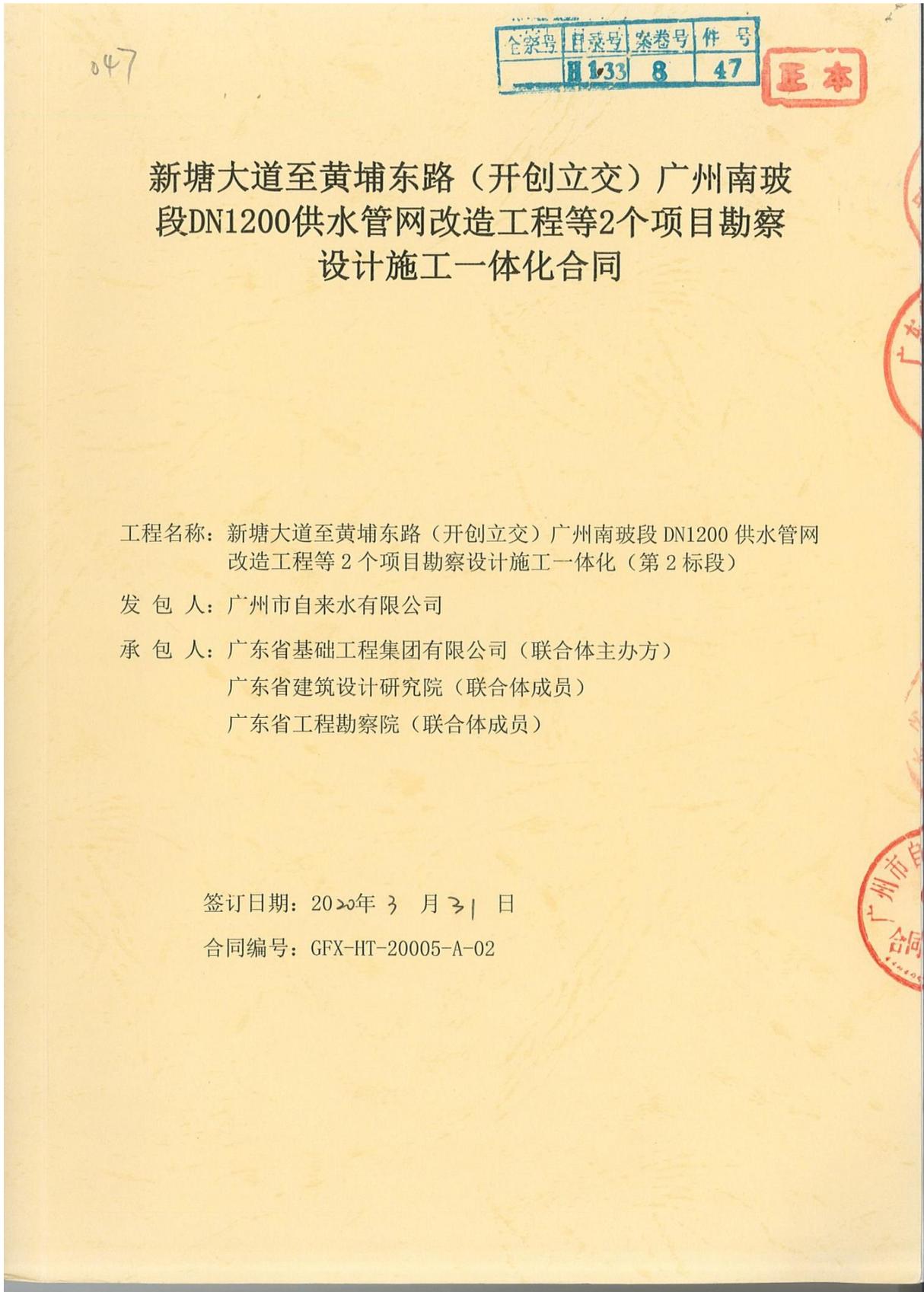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0510 电话/传真： 020-87638813/87647880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

工程地点：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

工程内容：新建 DN1200 管约 8425 米、DN400 管约 220 米；新装 DN1200 蝶阀 6 个、DN400 阀门 9 个；拆除原有 DN1200 管约 8425 米；并完成路面修复。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116-48-03-01945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1、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
-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竣工图必须是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绘制的图纸）、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

协助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报建手续、管线规划报建、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

3、安装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

4、交通疏解专业咨询服务。

5、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等。

6、工程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详见《甲供材料设备汇总表》，其他材料设备均为乙供。

7、质量服务保修工作。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三、合同工期

勘察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4月1日。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10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非承包人原因延期外）并完成路面修复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137581838.18元

其中：勘察费¥2276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
下浮率为20%；

设计费¥6419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下浮率为20%;

总承包施工费¥128886038.18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零叁拾捌元壹角捌分), 投标下浮率为2.06%;

耗水费¥5313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本项目的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 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勘察费、设计费和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1、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勘察方案及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依据, 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乘以(1-下浮率20%)计算, 并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设计费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工程费用(不含耗水费)及交通疏解费之和为计费基数, 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20%)计算,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1.0, 复杂程度系数按1, 并作为设计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总承包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 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

勘察费、设计费及总承包施工费结算价最终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4、耗水费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对应金额计入初步设计概算其他项目费中, 施工图预算阶段不得调整, 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实支付。

5、本项目为甲供工程,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概预算编制时税金按3%计取, 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 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十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各执四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梁志青 黄森涛

联 系 电 话：020-81058250、81059100

传 真：020-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020-38860882

传 真：020-38862317

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020-86677683

传 真：020-8667746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020-876338813

传 真：020-87647880

开 户 银 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帐 号：3602073019200137268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的证明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 (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 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说明

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 2019-440100-48-03-019447)及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 2019-440116-48-03-019450)为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发包时一并发包。中标承包人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名称分别为《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1 标段)》(合同编号: GFX-HT-20004-A-01)、《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合同编号: GFX-HT-20005-A-02),其对应关系如下:

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 2019-440100-48-03-019447)和《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

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1 标段）》（合同编号：GFX-HT-20004-A-01）为同一项目。

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19-440116-48-03-019450）和《新塘大道至黄埔东路（开创立交）广州南玻段 DN1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第 2 标段）》（合同编号：GFX-HT-20005-A-02）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罗梓楠，联系电话：13560436488）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新建DN1200~DN200供水总管总长度约7845米；其中管径DN1200球墨铸铁管长4692米，管径DN1200钢管长2871米，DN600钢管长56米，DN400钢管长182米，DN200钢管长44米；新建排气阀井21座，排泥阀与排泥湿井各15座，卧式蝶阀井6座，超声波流量计井2座；旧管处置约7570米；路面修复约76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758.18万元
结构类型	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1210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8月16日	市政质验-17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3年11月21日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3】3247号	同意验收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122021082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给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	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勘察单位的意见为：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
	设计单位	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设计单位的意见为：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执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
	监理单位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p>	<p>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清单》给水管网项目无约束性指标。</p>		
<p>工程质量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p>	<p>土建</p>	<p>1、工程质量合格。 2、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清单》给水管网项目无约束性指标。</p>	
<p>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p>	<p>设备安装</p>	<p>1、工程质量合格。 2、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清单》给水管网项目无约束性指标。</p>	
<p>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16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16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1373-CS036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2024年8月1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李小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p>

**黄埔东路南岗路南方电网至双岗加压站段DN12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8.16	会议地点	项目部	组织部门	
会议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会				
参会人员	姓名	部室/单位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杜文川	市水务局	监督员	15918637868	
5	彭俊桦	市水务局	辅业单位	18718255793	
6	白志荣	洲自来水			
7	黄沁	广东基础	项目经理		
8	曾源新	广东省基础	技术负责人		
9	王平	广东基础			
10	曾培浩	广东基础			
11	何其伟	自来水			
12	何阳光	省基础			
13	何培培	广东基础			
14	刘可	广东省建院			
15					
16					
17					
18					
19					
20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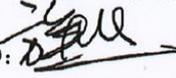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2月04日